

# 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入利润表的质疑

李继楼

(保山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云南保山 678000)

**【摘要】** 运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会计准则所解释的资产和负债的定义,解决了历史成本计量下的资产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的问题。而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入利润表,虽然考虑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但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矛盾,降低了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和如实反映能力,因此不应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入利润表中。

**【关键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利润观 资产负债观 会计信息质量

公允价值计量在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从接轨到趋同的过程中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1998年制定的会计准则中,“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无形资产”等具体准则引入公允价值计量;2001年制定的会计准则取消了公允价值计量;2006年颁布的会计准则体系中公允价值计量广泛应用,应用公允价值的具体准则多达18个,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经历了一场变革。这个过程说明: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和公允价值会计在我国的广泛应用,既是一种不可逆转的潮流,又存在很多不够成熟或者说需要研究的问题。

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公允价值会计信息质量存在很大争议。学术界围绕公允价值计量和公允价值会计,从利润观到资产负债观及全面收益观,从受托责任观到决策有用观,从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到可靠性,从相关性到财务会计边界,从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到公允价值会计,从中国会计准则到FASB、IASB,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研究和讨论。目前,会计实务界对公允价值的认可度不一,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面临挑战,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则需要考虑如何有效实施等问题。

## 一、公允价值计量相关性和可靠性权衡

**1. 公允价值计量与会计信息相关性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条指出:“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FASB发布的SFAS 157《公允价值计量》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在计量日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有序交易中,销售一项资产将会收到或转让一项负债将要支付的价格”。由此可以把公允价值计量目标理解为:在财务报告中,满足信息使用者日益增加的信息需求、提供与决策更为相关的会计信息,提升公允价值信息披露的质量,降低其信息披露风险。在资产负债观和决策有用观原则下,报表使用者更加关注会计信息的动态结果,要求财务报告能够及时反映较短时间序列时点上相关的会计信息。相关性是指会计信息系统提供的会计信息应该与使用者的决策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明确了决策有用观在会计信息中的地位和对会计准则的导向作用,为公允价值会计在我国的应用提供了理论依据,突破了历史成本计量的局限性,解决了历史成本计量下的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的问题。因此,公允价值计量在我国的应用前景广阔。

**2. 会计实务中应用公允价值计量存在的问题会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和可靠性。**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公允价值应用条件还存在着较大差距:在宏观环境层面,我国法律法规、市场发育、中介机构等不够健全和完善;在微观环境层面,企业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不够规范且会计人员素质不高,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复杂、内部人控制问题严重、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时有发生。从实务层面来看,市场条件还不完善,很多交易或事项计量难于找到最直接的市价,公允价值数据不易获得,需采用专门的估值技术,部分企业方法随意,更多的企业依靠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和专业评估机构,应用成本较高(张敏等,2011)。从应用公允价值的经济后果来看,利用公允价值操纵利润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和事实未能排除。理论界和会计信息使用者对公允价值计量所生成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尚存质疑,进而影响到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3. 公允价值应用实践和理论研究说明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还需修正和完善。**在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性和可靠性权衡下,理论界提出了一些研究建议。我国会计准则制定在跟进国际准则变化时应充分考虑我国具体情况,包括对会计信息风险、潜在利润、财务指标、外部审计和监管的影响以及职业判断和公允价值的顺周期效应等;我国新兴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较多的金融工具缺乏活跃市场报价,需要进行公允价值评估,而我国既缺乏相关的专业人员,又缺少获得估值相关信息的渠道,况且估值技术本身遭到质疑。这就需要针对国情制定相对独立的公允价值应用准则或指南,提供较详细的准则解释,规范公允价值计量,为公允价值会计提供准则支撑和保障(刘永泽等,2011)。理论研究为公允价值会计奠定了基础,公允价值会计代表了会计的发展方向,其实践还需不断探索、改进和完善,以保障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

## 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分析

资产和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分为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初始计量本质上属于历史成本计量的范畴。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主要采取两种方式处理:一是计提减值准备的单方向会计处理,只对减值进行确认,增值不做确认和报告,其又分为流动资产可以转回、长期资产不得转回;二是直接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下列示。

为什么准则设计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在此不做更多探究,笔者将第一种方法理解为会计信息质量稳健性和可靠性的制度安排,本文重点对第二种处理方式进行分析。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符合资产定义,应该在资产负债表表内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符合资产定义,提供的资产信息符合真实性和相关性的要求。

根据会计准则对资产的定义,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和由企业自行建造的经营业务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资产在同时满足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确认。分析资产定义发现:资产按报告日公允价值计量,真实体现了“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换句话说,预期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增加了,就要确认资产增加,预期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减少了,就要确认资产的减少。资产负债表围绕预期经济利益增减进行确认,有效解决了历史成本计量下的资产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的问题,提高了资产负债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和相关性质量。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会计核算较为繁琐,可理解性和相关性受到质疑。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运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金融工具,产生公允价值变动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会计报告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年末转入“本年利润”科目;资产处置后又将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到“投资收益”科目,年末再从“投资收益”科目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在相关资产负债跨越报告日处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没有发生其他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现不必要借方余额,又将其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这样的会计核算、处理方式并没有实际意义,其处理目的不外乎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中区分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如果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比重较大,又处于市场不稳定时期,则净利润中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利得和损失将难以区分,会提供相关性和可靠性都不强的模糊信息。这与《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第十四条“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的规定不协调。

## 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应在利润表中确认的理由

1. 利润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容易诱发盈余管理,影响外部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性。公允价值信息具有假设性、未实现性和非客观性,导致它几乎处于企业管理层的掌控之中(孙丽影等,2008)。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环境和企业内外部环境日益复杂化,诸如金融危机等利益博弈后果的破坏性不断出现,可能引发管理层在各种利益驱动权衡下利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盈余管理,丧失净利润的公允性和客观性,严重影响外部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性。

2. 增加了会计信息质量的风险性,在逻辑上讲不通。可以这样来分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未实现收益属性,资产和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既不是已交易而未实现的价差,更不是已交易又已实现的价差,它是建立在假设交易基础上的交易价格差额,是资产持有者和负债承担者在报告日(或计量日)进行假设交易可能形成的未来利得和损失,其交易本身并未发生。与历史成本计量相比较,历史成本计量体现了交易主体在公平交易时的实际发生价格,交易双方在成交时已充分考虑了价格风险、交易风险、信用风险和各種不确定性因素,成交后钱货两清或各自承担交易权责和法律责任,形成具有法律效率和道德约束的原始凭证,具有如实描述的客观性和可验证性。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仅仅反映资产或负债在持有和承担期间的价格波动差额,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不可控性和非客观性,它没有考虑未来交易的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各種不确定性因素风险,是难以验证和不可观察的,而且某一时点的公允价值也很可能不是唯一的。因此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极大地增加了会计信息质量的风险性,把假设未来可能交易形成的预期利益或损失确认到当期的利润中并进行披露,虽然体现了一定的预测性,但在逻辑上讲不通,况且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是有本质区别的。

3. 在历史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综合计量属性的条件下,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处理应体现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但是,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入利润表却降低了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财务会计由确认、计量和报告(或披露)三个主要程序构成。确认是财务会计最关键的程序,决定财务会计及财务报表的基本性质(葛家澍,2009),确认必须遵循发生的成本和获得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计量等基本会计假设。报告或披露则包含了货币计量信息和其他非货币计量信息。财务会计的预测性不同于管理会计的预测性,财务报告提供给信息使用者预测、决策的会计信息,其相关性建立在可靠性的基础之上。财务会计是有边界的(葛家澍,2003),其相关性不可能是无限相关的,会计不可能超越财务会计边界来实现相关性。这个边界就是财务会计框架,包含基本假设、确认基础、信息质量要求等。

财务会计和财务报告受其环境、目标的约束,而经济活动

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决定了其运行是有很多限制条件的。确认、计量、报告程序强调可验证性和客观性,虽然估计是必须的,但总是将其应用降到最低。财务会计所包括的估计通常是以某一方式与可验证的交易事项的数据相关联,财务会计的计量主要根据企业的交易并在价值增加被确认之前要求获得外部证据(葛家澍,2009)。从财务会计的理论发展来看,对会计要素确认和披露货币计量会计信息的三张主要财务报表经历了现金制、权责发生制、公允价值会计,具体见下表:

会计要素确认	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现金制	√	√	√
应计制(权责发生制)		√	√
未来制(交易尚未发生)		? (未交易的 预期收益)	√ (按计量日公允价值, 符合资产、负债定义)

现金制最为可靠,其财务风险最小,即便在外部市场环境、经济环境、信用环境、法律环境不稳定的条件下,也能充分体现交易的实现和完成,只是提供的信息量有限。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财务状况能为信息使用者提供较充分的会计信息,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体现出历史持续性和未来预测性,从而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和决策有用性,但它含有交易风险、财务风险、信用风险和未来市场风险,这些风险必然增加会计信息风险,降低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影响决策有用性。公允价值会计的这一不足是客观存在的,在市场环境比较稳定、价格曲线比较柔和的情况下,这种弱点的破坏性并不明显,但是在市场环境不稳定或者价格波动较大、不恰当的风险管理和监管方式特别是金融危机爆发和蔓延的情况下,会计信息质量显著下降,完全证实了公允价值计量的这种不稳定性与不可靠性。只有在财务报告既能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下持有资产相关的信息,又能提供可靠的经营业绩信息的情况下,投资者才不会对真正需要的信息透明度丧失信心。利润表的确认和报告应当承担此责任,提供具有稳健性的会计信息,以弥补资产负债表信息含量的不足,有机统一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在利润表中确认已交易已实现的和已交易未实现的收益,不能确认未交易未实现的潜在收益。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入利润表缺乏理论依据,与会计准则相冲突。从会计准则对会计要素确认的界定可以看出:会计信息质量及其相关性应建立在可靠性的基础之上。我国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收益的确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然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只是一个“价格差额”,这个价格差额未获得任何权责的保障,完全不是“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既没有“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也没有“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没有考虑将要发生的交易费用和交易风险。只是假设交易会形成利得或损失,没有完整的交易内容和信息,虽能体现一定的未来相关性和预测性,但完全没有“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属性。将之确认为利润,缺乏理论依据,违背了基本准则的规定,也与国际上公认的FASB在2010年概念框架修订中提出的“如实描述”相悖。不可靠的信息应该不具有相关性和决策有用性。

5. 净利润指标对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净利润是企业的一项综合性指标。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要求近三年连续盈利;上市公司增发新股要求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发行后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券须连续三年盈利,且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以上(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公司不低于7%)。信息使用者在分析公司财务报表时,有关对市盈率、每股收益、经营效率、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管理层受托责任考核、薪酬管理、利润预测等的评价,都应用到净利润指标。因此,计入利润表的损益必须具有很强的可靠性和可验证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这种未交易未实现的预期损益不应确认,当然也不能反映到利润表上。

#### 四、结论

综上所述,部分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符合会计准则所解释的资产与负债的定义,突破了历史成本计量的局限性,解决了历史成本计量下的资产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的问题,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而由此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一种未交易和未实现的价格差额,是假设未来交易的预期利得和损失,将其确认列入利润表,缺乏理论依据,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矛盾,增加了会计信息质量风险,降低了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和如实反映能力。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应在利润表中确认,它作为假设未来交易的预期利得和损失,符合会计准则对所有者权益定义的描述:“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可以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为资本公积。

#### 主要参考文献

1. 葛家澍. 关于公允价值会计的研究——面向财务会计的本质特征. 会计研究, 2009; 5
2. 张国永. 谈如何在我国利润表中列报全面收益. 财会月刊, 2009; 23
3. 张敏等. 公允价值应用: 现状·问题·前景——一项基于问卷调查的研究. 会计研究, 2011; 4
4. 张复生. 公允价值计量: 真实性和主观性博弈的结果. 财会月刊, 2011; 19